

##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政論壇實施辦法

107年9月13日院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院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強化本院各系所師生交流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政論壇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每系所每年應至少主辦一場法政論壇，邀請國內外具聲望人士進行演講。
- 第三條 每年補助每系所以三萬元為上限（包括演講費、交通費、海報印製等，超支部分由系所自行負擔），辦理單位原則上應於活動兩週前填寫「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政論壇經費補助申請表」（如附件）送院。
- 經費應於12月底前核銷完畢，若未使用完畢則回歸院。
- 第四條 法政論壇係全院性公開活動，由主辦系所負責講者邀約、訂定主題、商借場地、海報設計、攝影、接待、宣傳，若需辦理本校學生自主時數認證由主辦單位負責、公務員及約聘僱人員學習時數認證可洽院辦協助。
- 第五條 活動辦理前請主辦單位將演講電子或紙本海報送院，以利協助宣傳，海報上應顯示「法政論壇」字樣、承辦單位為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辦理系所名稱。
- 第六條 活動完成後應檢送成果照片檔案二張送院留存。
- 第七條 兩年內受邀之講者，以不重複邀請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「法政論壇」經費補助申請表

107年9月13日院務會議訂定

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政論壇實施辦法，請於活動前兩週填寫本表送院。

※活動完成後，請寄二張活動照片至clp@nchu.edu.tw。

申請單位		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/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年度	_____年(如:108年)		
講者/服務單位與職稱			
講者介紹(100字內) 或活動海報	活動訊息將放於院網頁公告，請將活動海報請至寄至 clp@nchu.edu.tw		
演講題目			
演講日期/時間	年 月 日； 點 分至 點 分		
活動地點			
申請經費	本次申請費用：_____元； 本年度已申請經費：_____元。(每年至多3萬元)		
系所承辦人姓名		主計系統授權代號	
審議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補助	院長核章/日期	年 月 日
經費辦授權計畫代碼 及日期/院承辦人核章	計畫代碼：  年 月 日	二張成果照片繳回 日期/院承辦人核章	年 月 日

備註：經費應於12月底前核銷完畢，若未使用完畢則回歸院。